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22日14: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伟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21日—2018年5月2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15:00至2018年5月2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,390,2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9831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共计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,377,4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9797%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

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0,4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85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列席现场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377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893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1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377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893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1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390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390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390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20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390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 2018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069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7316%；反对 320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26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377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893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1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07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6.0055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3.99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543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20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

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、赵美对本提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